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核过程中,项目正在正常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6年9月9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8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注意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意见如下: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系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核过程中,项目正在正常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6年9月9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8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注意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三)关于公司电力事业部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进一步提升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水平,公司拟对电力事业部#5、6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在满足电解系列正常的生产用电需求情况下,利用电力事业部计划停机时间实施具体项目改造,本资本性支出项目总计21,562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对本事项的组织实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洽谈并签署项目合同、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服务,在投资总额不超过21,562万元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改造方案以及技术改造计划周期等具体实施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以上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3119099　传真:0391-311933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9,082万元	是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3,870.1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因授信业务即将到期,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5,000万元)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到期,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3,000万元)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870.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60.42	56,772.16
	负债总额	125,269.06	33,344.29
	资产净额	26,391.34	22,427.87
	营业收入	13,197.35	7,187.11
	净利润	3,963.48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2、被担保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8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1号
注册资本	31185.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期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34.75	98,587.08
	负债总额	89,340.65	88,066.37
	资产净额	10,094.10	10,520.71
	营业收入	39,274.56	149,008.13
	净利润	-483.16	-13,299.56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6年8月3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00101845-2026年(浦开)字01107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金额为: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6年永中银源丰额字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上述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叁仟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0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上海豫光、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2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213,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71,061	89.7192	10,025,525	10.1669	112,200	0.11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77,969	87.2923	12,506,227	12.6826	24,600	0.0251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16,569	86.6216	13,044,187	13.2282	148,040	0.1502

2.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56,790	86.5610	13,210,396	13.3967	41,600	0.0423

2.04议案名称: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40,669	86.6460	13,126,727	13.3119	41,400	0.0421

2.05议案名称: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86,759	87.1998	12,566,027	12.7433	56,000	0.0569

2.06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11,369	87.0220	12,752,827	12.9327	44,600	0.0453

2.07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56,469	87.0677	12,707,927	12.8872	44,400	0.0451

2.08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87,590	86.4908	13,276,796	13.4641	44,400	0.0451

2.09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80,969	87.0926	12,683,227	12.8621	44,600	0.0453

2.10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0,159	86.5745	13,197,227	13.3834	41,400	0.0421

2.11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3,159	87.7337	12,061,027	12.2210	44,600	0.0453

2.12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11,469	87.3263	12,452,727	12.6284	44,600	0.0453

2.1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95,669	87.7159	12,068,527	12.2387	44,600	0.0454

2.1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4,369	86.9540	12,822,827	13.0037	41,600	0.0423

2.15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91,490	86.5062	13,175,686	13.3615	41,600	0.0423

2.16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